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钰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钰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4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5
六、结论 .....	98

###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 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物料 SDS 报告、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5 服务合同

附件 6 公示截图及材料说明

附件 7 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铟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71-89-05-7724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1386214978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 E 栋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23.3448 秒, 31 度 18 分 45.5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技备〔2025〕965 号
总投资（万元）	715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58.7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111（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b>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b>2、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b>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		

	<h2>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合性分析</h2> <h3>1、规划范围</h3>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p> <h3>2、功能定位</h3> <p>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h3>3、规划期限</h3> <p>2012-2030年，其中近期：2012-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h3>4、规划总体目标</h3> <p>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p> <p>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p> <h3>5、规划理念</h3> <p>效率引领、低碳引导及协调提升。</p> <h3>6、空间布局</h3> <p>A.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p> <p>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p> <p>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p>B. 中心体系</p>
--	--

	<p>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p> <p>“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p> <p>“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p> <p>“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p> <p>“多点”，即邻里中心。</p> <h3>7、制造业发展引导</h3> <p>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其中，装备制造业发展目标：通过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或区域功能总部；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创新领域，支持和督导企业加强创新资源配置、更新产业技术能级、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降低资源能耗。有选择性地引进并培育具备产业前瞻性、技术引领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受国家政策鼓励、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的创新型内资科技企业，形成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p> <p>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评价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园区规划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p>
--	--

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属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 二、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于1994年2月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函〔1994〕9号）。2013年，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7月31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2015年9月，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2023年，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跟踪评价，编制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4年12月12月27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项目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规划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级、二级和三级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环境保护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规划要求。
<b>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b>			
<p><b>①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b></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苏州工业园区历经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辅的产业格局，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且集聚，基本按照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按规划建设且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总体上基本实现了原总体规划的目标，碳排放水平和强度持续下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原总体规划环评阶段有明显改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明显削减，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降低，完成省市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区域环境风险源有所增加，但未发生重、特大环境风险事故，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资源已建成储备体系，定期开展了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演练，总体上环境风险可控。园区总体上落实了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按照原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完成了相应问题整改；园区现状总体达到了原总体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控制目标。基于生态环境准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的条件下，规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出现。</p> <p>鉴于园区已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进入公示阶段，国家、省市相关上位规划陆续发布实施，资源能源、双碳等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逐步深化，本次跟踪评价针对苏州工业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提出来后续规划实施生态环境管理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通过空间管控及“三线一单”约束，衔接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园区建设用地已突破原总体规划方案，鉴于园区委托编制且进入公示阶段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园区原总体规划（2012-2030年）在规划产业结构、布局</p>			

及基础设施方案虽然没有较大差别，但在规划用地规模方面有较大变化，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园区加快推进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编制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园区后续发展的上位指引，保障空间规划后续实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可控的目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发展引导。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结论相符。

## ②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点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产业发展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同时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内。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整改范围内。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28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前将严格按照规定申请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企业不在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涉气重点工程的名单内，也不属于重点涉磷企业。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入河排污口；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要求，开展环境例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中不含氟化物。	相符

	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质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企业将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8	园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制，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园区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同时，审查意见中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服务于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不违背准入内容。	/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341“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	相符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		相符

		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化学锁、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	相符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也不属于含酿造、印染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单纯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	相符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7120226）。经与文件的对照分析（见下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相符

		方案》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相符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不在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范围内。 相符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经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的临近地块均为工业用地，无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μg/m <sup>3</sup> 、25μg/m <sup>3</sup> 。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能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相符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盛业金融、及时毛衣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项目所在地的地 相符

		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	块用途无需更改。	
	排放管控要求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 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 IV 类水标准。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内平衡，不外排，不会加大对水环境的影响。	相符
	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仅使用半水基型清洗剂和溶剂型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  经与文件的对照分析（见下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相关要求。	相符  相符
	碳排放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0 万吨，化学需氧量 3279.08 吨/年，氨氮 40.73 吨/年，总磷 42.29 吨/年，总氮 1373.33 吨/年。  规模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496 吨/年，氮氧化物 469.03 吨/年，颗粒物 87.324 吨/年，VOCs 2670.54 吨/年。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仅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的废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	相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2025 年园区碳排放量 1105.11 万 t，2030 年碳排放量 1105.84 万 t。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将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相符

	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结合实际情况,企业制定了各要素的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计划做好监测与管理。	相符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布局建设生产,无新增用地。	相符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相符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	经与文件的对照分析(见下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相符

	能源消费比重高千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三、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的相关要求。

#### 一、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上禁止准入类、禁止性规定的所列内容，为允许类。	符合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事项内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负面清单内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符合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7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22.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磷、氮等物质，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于租赁方厂区原有已建排污口，	符合

	管理条例》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已规范化建设。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22.8km，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b>三、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b>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距离娄江 5.7m，距离阳澄湖 7.1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979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北 6.1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	/	28.31	/	28.31	北 5.4km

		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 12.2km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 12km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的相关要求。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①大气：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例为84.7%，2024年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PM<sub>2.5</sub>、NO<sub>2</sub>、CO、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②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p> <p>③声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区域昼间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41.1~74.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为昼间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35.2~64.0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为夜间四级（差）水平；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55.6~74.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为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48.7~72.0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8分贝，为夜间三级（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经妥善处理后零排放。</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p>							

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用地符合当地要求；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和蒸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运营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生产，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2)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b>表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行业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及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废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库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矿，不在长江干支流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有利于推动循环化改造。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p>			

控单元---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淘汰类产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 341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建设单位将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将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III类”燃料。</p>	符合

表1-11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的文件要求，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立急处置能力。</p>	<p>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仅用新鲜水，不涉及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5)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2024年9月13</p>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2 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 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 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申请。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质相关文件相符性

### 1、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13 本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对照情况一览表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不为重点行业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包装印刷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相符

			效率、处理效率均为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发布)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该文件明确:“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p>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0]2号)	该文件明确：“突出加强园区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化改造治污设施.....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kg/h 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温度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活性炭装置对其去除率为 90%。	相符	
《关于持	该文件中明确：“严格落实 VOCs 治理责任.....VOCs	本项目活性炭的	相符	

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	<p>排放企业是落实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持续推动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要严格按照企业环评文件中规定的 VOCs 去除要求，明确活性炭治理设施运维要求，确保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装置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一、大力推 进源 头替 代,有 效减 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因工艺需求使用异丙醇(作为清洗剂)和半水基型清洗剂，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p>	相符
	<p>二、全 面落 实标 准要 求,强 化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为半固态、液态物质，存放于室内，仅在使用状态和工艺状态下才会产生有机废气。</p>	相符
	<p>三、聚 焦治 污设 施“三 率”， 提升 综合 治理 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预计对周边影响较小。</p>	相符

		<p>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本项目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装置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	--

##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合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运输过程均采用密闭容器保存。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取气体收集措施，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 及相关行	相符

			业标准。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p><b>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b></p> <p>《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 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 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 加强焦炉工况监督, 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 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 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 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涂料, 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 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b>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柜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p>				

加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90%。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等 VOCs 质量占比 $\geqslant$ 10%的物料在储存、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均为密闭状态。综上，本项目能够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指出：“（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三）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四）建立正面清单。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五）完善标准制度。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一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要求“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 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使用异丙醇作为清洗剂，购入的异丙醇含量为99%，根据异丙醇密

度 0.79 (水=1) 计算, 每 1L 异丙醇重量为 790g, 其折纯重量为 782.1g, 则本项目使用的异丙醇的 VOC 含量为 782.1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 $\leq 900\text{g/L}$ )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异丙醇为清洗剂为不可替代工序, 已获得行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文件, 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②本项目使用 W2000 清洗剂, 根据其成分比例, 该清洗剂属于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153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半水基型清洗剂 ( $\leq 300\text{g/L}$ ) 的要求。

**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要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b>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b> 建设项目建设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环评已按照文件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险废物相关内容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符合
	<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二、严格控制过程	<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 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符合
	<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建成	符合

	<p>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后，企业将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危废。	
	<p><b>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b>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在厂区出入口、危废仓库设备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并按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	符合
	<p><b>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b>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危废。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p><b>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b>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符合
	<p><b>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b>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四、加强监管执法	<p><b>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b>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危废。不会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符合
	<p><b>17、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b>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p>	本项目建成	符合

	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后，企业将按要求落实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不会非法倾倒填埋固废行为。	
五、完善保障措施	<b>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b>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 七、与“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表 1-16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医药、食品、电镀。新增的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2、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三章 重点任 务	<p>第四节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p>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洁剂满足 GB38508-2020 文件规定，废气产生后使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p> <p>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将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p>	相符

## 八、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至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0.0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1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599.985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864.2851 公顷。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园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 4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1) 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47.35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17%，全部位于唯亭街道。

(2) 一般农地区：全区一般农地区 2972.24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0.68%，各街道均有零散分布。

(3) 城镇建设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 17559.990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3.12%，除阳澄湖岸线范围外基本涵盖园区陆域。

(4) 其他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7242.79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6.03%，集中分布在水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到 2035 年，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面积不低于 0.307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本项目生产电子产品封装用电子联结膏、联结片/丝，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此属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制造”。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九、与苏州工业园区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 1、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相符性

根据文件，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8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2. 全力推进综合治理任务有效落实 在制定分行业 VOCs 治理任务清单的基础上，推动相关企业对照任务清单自查完成情况，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并明确治理计划。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企业提交的治理方案，确定重点企业及一般企业名单，并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对重点企业治理方案开展技术评估，确保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功能区做好区域内企业治理工作的督促推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编制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并明确治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	相符
	3. 开展治理项目减排效果跟踪评估 推动企业通过信息化平台定期申报“一厂一策”及实施进展，实现 VOCs 减排效果动态评估。对于重点企业的减排情况，由技术支撑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现场复核，确保减排工作按照“一厂一策”全面完成。同时，将本次行动减排量纳入园区排污总量管控平台中的污染物减排项目库，用于后续总量储备、供给与管理，为实现 VOCs 排放量削减目标提供扎实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通过信息化平台定期申报“一厂一策”及实施进展，确保 VOCs 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二) 引导源头替代全面转型	在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的同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对于园区内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产品等行业，企业需遵循“可替尽替”的原则，在“一厂一策”中明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计划，落实源头替代工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清洁原料替代创新政策，依法依规调整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要求，推动更多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到 2026 年，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标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仅使用异丙醇作为清洗剂，其 VOC 含量折算为 782.1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的要求，W2000 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15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GB38508-2020) 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300g/L) 的要求, 均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等文件要求。	
(三) 加强治理设施精细管理	结合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及效果跟踪等工作安排, 重点排查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研究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等方式, 引导企业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等简易治理工艺。同时, 积极探索末端治理设施精细化监管新模式, 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 深入挖掘多污染协同减排潜力。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有二级活性炭箱处理。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苏园环〔2024〕23 号) 的相关要求。

## 2、与《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工作办法(试行)》(苏园环[2022]11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协同审批, 对照苏园环[2022]11 号试点范围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

**表 1-19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苏园环〔2024〕23 号) 的对照情况一览表**

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政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全域, 不包括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 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行业范围	列入《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行业清单》(附件 1)的行业:不含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 以及设置专项评价的报告表和报告书项目。	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设置专项评价, 属于附件 1 清单内项目	相符
其他条件	建设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发展的行业,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化学需氧量(COD) 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 不超过 1 吨; 其	本项目新增工业废水 COD 约 0.00565t/a, 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1045t/a、非甲烷总烃 0.175t/a。满足要求。	相符

	中，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氨氮、总氮和总磷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接管量不超过 0.1 吨。 其他行业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化学需氧量(COD)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不超过 0.5 吨:		
	建设项目全厂年新增危险废物不超过 100 吨;	本项目全厂年新增危险废物约 48 吨，满足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	本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	相符
信用审查 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申请人委托的技术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申请人委托的技术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工作办法(试行)》（苏园环〔2022〕11号）试点范围要求。

#### 十、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结论
1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且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2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	相符
3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豁免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相符
5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环评和安全联动，项目安全审批正在更新中，区域规划环评审批中。	相符
6	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事中、事后的监管。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21 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2	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属于合法项目。	相符
3	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	本项目生产符合“三同时”标准。	相符

**十一、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E栋，企业租赁苏州景益源丰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分析如下：

**表1-22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符合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设置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总排口进行排放。	符合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钢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是钢泰公司在苏州成立的分公司。钢泰公司成立于 1934 年，是全球领先的电子组装和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目前在中国（深圳）、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英国和美国均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工厂。钢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 E 栋。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研发。</p> <p>企业拟投资 7150 万元，租赁夏浦路 77 号 E 栋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7111m<sup>2</sup>。项目完成后，年生产电子联结膏 1800 吨、联结片 10 亿片、联结丝 500 吨，同时年研发联结膏 0.7 吨、导热界面材料 10kg。</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965 号），项目代码为：2508-320571-89-05-77248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钢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b></p>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钢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钢泰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 E 栋； 占地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 7111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p>
------	--

	<p>建设性质：新建；</p> <p>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140 人；</p> <p>工作制度：公司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约 7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p>													
<b>2、项目建设内容</b>														
企业拟投资 715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 E 栋空置厂房进行本次项目建设，租赁面积 7111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电子联结膏 1800 吨、联结片 10 亿片、联结丝 500 吨，同时年研发联结膏 0.7 吨、导热界面材料 10kg。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2-1 和表 2-2。														
工程 名称	产品名称/ 研发内容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 时间 h	用途/去向									
生 产 线	电子联结膏	25g/支、50g/支、 100g/支、250g/ 支、500g/支、 1000g/支	现有 0	拟建 1800	全厂 1800	吨	电子半导体、汽车、 医疗封装材料							
	联结片	每片长宽约 0.1-20mm、厚约 0.1-1mm， 1000-10000 片/卷	0	10	10	亿片								
	联结丝	直径约 0.1-10mm	0	500	500	吨								
	助焊剂*	10-20kg/袋	0	220	220	吨								
研 发 线	联结膏	/	0	0.7	0.7	吨	研发完成后进行后 续测试工作，测试后 作为废料处置							
	导热界面材 料	/	0	10	10	千克								

\*注：待项目运营稳定后企业自行生产原料-助焊剂。

**表 2-2 产品性能及规格参数**

产品名称	电子联结膏	联结片	联结丝
质量标准	粘度 150-1000cP、金属载荷 ≥ 89%	无毛刺、无空洞、厚度均匀	无毛刺、无空洞、厚度均匀

### 3、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涉密隐藏

注：待企业运营稳定后，将原料助焊剂替换为自制，不再采购成品助焊剂。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涉密隐藏			

#### 4、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涉密隐藏

余  
▶

涉密隐藏

完善相关手续。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涉密隐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m <sup>2</sup> )	0	248.8	248.8	位于 1F 东南角	
质检区 (m <sup>2</sup> )	0	50	50	位于 1F 东侧	
包装间 (m <sup>2</sup> )	0	73	73	位于 1F 东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t/a)	0	3702	3702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t/a)	0	生活污水 2912 生产废水 29	生活污水 2912 生产废水 29	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万度/年)	0	100	100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机	0	3m <sup>3</sup> /min, 1 台	3m <sup>3</sup> /min, 1 台	北面外墙处
	制氮机	0	5m <sup>3</sup> 液氮罐 2 个, 制备 工艺: 液氮罐-汽化器- 减压阀组-后置过滤器- 储气罐-过滤器-各用 气点	5m <sup>3</sup> 液氮罐 2 个, 制备 工艺: 液氮罐-汽化器- 减压阀组-后置过滤器- 储气罐-过滤器-各用 气点	北面外墙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m <sup>2</sup> )	0	261.25	261.25	位于 1F 西北角, 储存常温原料
	成品区 (m <sup>2</sup> )	0	261.25	261.25	位于 1F 东北角, 储存常温成品
	中间仓库 I (m <sup>2</sup> )	0	195	195	位于 1F 中部, 室内温度 -10℃
	中间仓库 II (m <sup>2</sup> )	0	119	119	位于 1F 东侧
	物品中转区 (m <sup>2</sup> )	0	1045	1045	位于 1F 北侧, 储存常温原料、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	生产环节粉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1#排气筒排放	生产环节粉尘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1#排气筒排放	/	/
	/	生产环节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2#排气筒排放	生产环节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2#排气筒排放	/	/
	/	研发实验(除铜粉制备)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3#排气筒排放	研发实验(除铜粉制备)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3#排气筒排放	/	/
	/	研发实验(铜粉制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4#排气筒排放	研发实验(铜粉制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 4#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仓库 25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25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西侧	
噪声	/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达标排放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达标排放	/	
其他					
事故应急池	/	无	无	/	

## 6、水平衡

本项目研发工艺中需要用纯水, 由纯水机制备而得, 产生纯水浓水, 纯水用于冷热循环测试中会产生冷却冷凝水; 清洁工序中需要自来水水洗清洁, 清洁后产生清洗废液。项目运营过程中还涉及生活用水, 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情况及废

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纯水制备用排水

本项目研发工艺中涉及使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而得。项目共需纯水约 12t/a，分别用于实验设备清洗、金属铜粉萃取后洗涤和冷热循环测试配套冷水机，纯水机制备需要自来水 40t/a，产生浓水 28t/a。

(2) 冷热循环测试用排水

冷热循环测试配套冷水机使用纯水 6t/a，在水加热、冷却循环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凝水，根据企业预计，冷凝水产生量约 1t/a。浓水和冷凝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水洗清洁用水

联结膏检测后、钝化膏清洁后和研发实验器皿均需要使用自来水水洗清洗，清洗后的水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联结膏检测后清洗用水约 1t/a，钝化膏清洁后清洗用水约 1t/a，研发实验器皿清洗用水约 20t/a。水洗清洁共涉及用水 22t/a。

(4)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 140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60 天，计算得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64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12t/a，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sub>3</sub>-N、TN、TP，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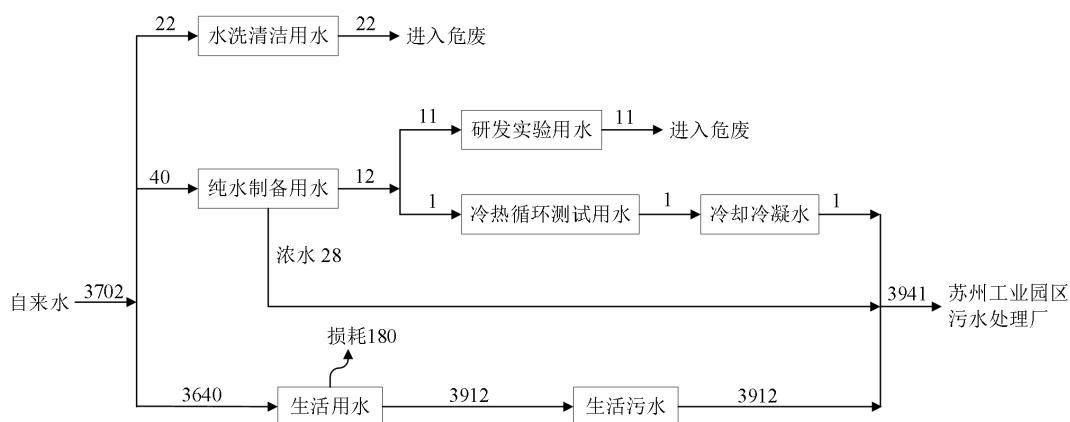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

	<p>项目所在厂房共有 3 层，一层为联结膏生产车间、助焊剂生产车间（预留）、原辅材料仓储、联结片/丝生产车间（裁型包装工序）、铜膏区和质检区，二层为联结片/丝生产车间（成型、延压、清洗、涂覆工序），三层为研发部。</p> <p>公司所在厂房位于金光科技产业园的 E 栋，位于产业园内西北角；产业园内建有 6 栋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南侧为 C 栋，东侧为 F 栋。</p> <p>产业园区外西侧隔迎浦路为金江河，南侧隔中胜路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创新型产业用地），东侧隔区间路为苏州新建元汇智湾产业园二期，北侧隔区间河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结膏（后期含助焊剂）、联结片/丝，还涉及联结膏和导热界面材料的研发。各生产、研发的详细工艺流程见下图：	1	2	3	3												
		4	5														
涉密隐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固废</td> <td style="padding: 2px;">S1-2</td> <td style="padding: 2px;">废联结膏</td> <td style="padding: 2px;">测试</td> <td style="padding: 2px;">有机物、金属粉等</td> <td style="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bottom;">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2px;">S2-1</td> <td style="padding: 2px;">清洗废液</td> <td style="padding: 2px;">清洗</td> <td style="padding: 2px;">有机物等</td> <td></td> </tr> </table>						固废	S1-2	废联结膏	测试	有机物、金属粉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清洗废液	清洗	有机物等	
固废	S1-2	废联结膏	测试	有机物、金属粉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	清洗废液	清洗	有机物等													

		涉密隐藏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S8	清洗废液	清洁	水、有机物、酸等		
	S9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塑料、纸盒	收集外售	
	S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滤材	粉尘处理	布袋、滤芯、粉尘	收集外售	
	S12	纯水系统耗材	纯水制备	树脂、滤芯、活性炭、RO 膜等		
	S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巾等	环卫部门清运	
	<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租赁现有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b>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4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6</td><td>70</td><td>65.7%</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6</td><td>35</td><td>84.6%</td><td>达标</td></tr> <tr> <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td><td>达标</td></tr> <tr> <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 <tr> <td>O<sub>3</sub></td><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58</td><td>160</td><td>98.8%</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1.0</td><td>4</td><td>2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23.06.06~2023.06.12，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1.5k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状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特征因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点位</th><th>方位及距离</th><th>因子</th><th>时段</th><th>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评价标准 <math>\text{mg}/\text{m}^3</math></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td><td rowspan="2">西南侧 2.5km</td><td>非甲烷 总烃</td><td rowspan="2">2023.06.06~ 2023.06.12</td><td>1.04~1.89</td><td>52-94.5</td><td>0</td><td>2</td><td>达标</td></tr> <tr> <td>锡</td><td>ND</td><td>0</td><td>0</td><td>0.06</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注：ND表示未检出，锡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146页。</p> <p>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限值。</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点位	方位及距离	因子	时段	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西南侧 2.5km	非甲烷 总烃	2023.06.06~ 2023.06.12	1.04~1.89	52-94.5	0	2	达标	锡	ND	0	0	0.06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点位	方位及距离	因子	时段	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西南侧 2.5km	非甲烷 总烃	2023.06.06~ 2023.06.12	1.04~1.89	52-94.5	0	2	达标																																																																			
		锡		ND	0	0	0.06	达标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203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100%；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III比例为95.2%，连续两年消除劣V类断面。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2）省、市考核断面

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川类，连续7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连续10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连续14年考核达标。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

#### （3）市级河长制断面

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其中II类占比81.8%。

#### （4）区内全水体断面

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断面数占比为95.2%，连续两年消除劣V类断面。

#### （5）重点河流

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同比持平。

#### （6）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0.045mg/L，同比升高，总氮浓度1.28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4，处于中营养状态。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持平，总磷0.034mg/L，同比下降，总氮0.90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8.5，处于中营养状态。

阳澄湖（园区辖区）：阳澄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0.040mg/L，同比下降，总氮1.33mg/L，同比升高，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50.8，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3 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评估报告（特征因子）》中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采样 3 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具体水质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一污厂上 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6~8.1	9~14	7~8	0.50~0.76	0.10~0.11
	污染指数	0.3~0.55	0.3~0.47	0.12~0.13	0.33~0.51	0.33~0.37
	超标率 (%)	0	0	0	0	0
一污厂排 污口	浓度范围	7.7~8.1	12~13	7~8	0.54~0.85	0.09~0.12
	污染指数	0.35~0.55	0.4~0.43	0.12~0.13	0.36~0.57	0.3~0.4
	超标率 (%)	0	0	0	0	0
一污厂下 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7.6~8.0	10~13	8~8	0.49~0.86	0.09~0.13
	污染指数	0.3~0.50	0.33~0.43	0.13~0.13	0.33~0.57	0.3~0.43
	超标率 (%)	0	0	0	0	0
IV类标准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50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171个，覆盖全区域；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36个，道路总长138.185千米。

#### （1）区域声环境质量

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41.1~74.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为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35.2~64.0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与上年同比上升2.7分贝，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

## (2) 交通声环境质量

园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55.6~74.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与2023年同比上升0.4分贝，为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48.7~72.0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8分贝，与2023年同比上升1.8分贝，为夜间三级（一般）水平。

## (3) 功能区噪声

2024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4a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除2类区昼间噪声同比略有下降外，其余声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同比均有所升高。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区域均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地面已做硬化、防腐。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46个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环境 保护 目标	<b>1、大气环境</b>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2、声环境</b>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3、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					
<b>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b>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3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23	60	3	
氟化物		3		0.072		
3#	颗粒物	23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非甲烷总烃	23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乙醛		20	0.036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非甲烷总烃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二级标准
	乙醛		0.01	
	氟化物		0.0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纯水冷却冷凝水，接管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排放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总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5.0
园区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N	mg/L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其余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其余为考核因子。

##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1.0447	0.9402	0	0.1045
		VOCs	1.7496	1.5746	0	0.175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54	0	0.0006
		乙醛	0.0028	0.0025	0	0.0003
	废水	颗粒物	0.1156	0	0	0.115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	0	0.0003
		VOCs	0.6944	0	0	0.6944
		乙醛	0.0003	0	0	0.0003
	废水	废水量	2912	0	2912	2912
		COD	1.456	0	1.456	0.0874
		SS	1.16	0	1.16	0.0291
		NH <sub>3</sub> -N	0.131	0	0.131	0.0044
		TN	0.2038	0	0.2038	0.0291
		TP	0.0233	0	0.0233	0.000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9	0	29	29
		COD	0.00565	0	0.00565	0.00087
		SS	0.00565	0	0.00565	0.00029
	固废	危险废物	48	4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3.5	3.5	0	0
		生活垃圾	18.2	18.2	0	0

注：本报告中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土建施工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隐藏</p>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统计。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56	0	0.1156	2080	0.0556	62	51.4	22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	0.0003	2080	0.0001				0.06
	非甲烷总烃	0.6944	0	0.6944	2080	0.3338				4
	乙醛	0.0003	0	0.0003	1000	0.0003				0.0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颗粒物	7000	71.27	0.4989	1.0377	2080	滤筒除尘器	90	7.13	0.0499	0.1038	15	0.4	18.31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1次/年	/
	2#	非甲烷总烃	15000	67.5	1.0125	1.053	1040	二级活性炭	90	6.75	0.1012	0.1053	15	0.4	19.61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次/年	/
	3#	颗粒物	15000	0.2244	0.0034	0.007	208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0.0224	0.0003	0.0007	15	0.8	16.34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1次/年	/
		锡及其化合物		0.1923	0.0029	0.006				0.0192	0.0003	0.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5	0.22	1次/年	/
		非甲烷总烃		20.43	0.3065	0.6375				2.04	0.0306	0.06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次/年	/
	4#	非甲烷总烃	1000	59.1	0.0591	0.0591	1000	二级活性炭	90	5.9	0.0059	0.0059	15	0.2	9.49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次/年	/
		乙醛		2.8	0.0028	0.0028				0.3	0.0003	0.0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0.036	1次/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粉尘经滤筒除尘器/过滤棉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除尘使用滤筒除尘器/过滤棉、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p> <p><b>(1)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b></p> <p>滤筒除尘器主要工艺原理是当含尘气体从滤筒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放至周边大气环境。该处理工艺属于成熟可靠的粉尘废气治理工艺。</p> <p><b>(2) 干式过滤设备原理</b></p> <p>干式过滤器是利用物理过滤原理来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质。空气中的颗粒物质在经过干式过滤器时会受到惯性和重力的作用，从而被分离出来。当空气通过过滤器时，由于过滤器内部的构造和设计，会使空气流动的方向发生改变，从而导致颗粒物质的惯性作用，这些颗粒物质会沿着空气流动方向的惯性方向运动，并与过滤器内壁碰撞，最终被分离出来。</p> <p>同时，由于颗粒物质的重是大于空气分子的重量，所以它们也会受到重力的作用，向下沉降。当它们与过滤器内壁碰撞时，就会被分离出来。这样，空气中的颗粒物质就被有效地去除了。为防止被处理气体中的颗粒物，水雾等杂质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在进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前增设干式过滤工艺，以确保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系统的气源洁净度为 95%以上，干式过滤器采用三级处理（初效 G4、中效 F5、高效 F8）。</p> <p>前道采用初效过滤、后道采用中效、高效合成纤维无纺布，制成袋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p> <p><b>(3)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b></p> <p>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p>
--------------	--

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拟将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箱总体去除效率以 90%计。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这种吸附为物理吸附，主要依靠范德华力、诱导力等结合。活性炭将废气的杂质和异味分子吸引到孔径中，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定时进行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吸附风机用变频器控制，可以依照需要的风量或者装置入口的净负压来进行调节。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活性炭颗粒是一种新型环保活性炭废气净化产品，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物，活性炭纤维具有比较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选用活性炭颗粒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注：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装压力报警系统及温度报警装置(压力报警值：低压报警值 500pa，高压报警值 1000pa；温度报警值 80℃)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参数表**

内容	参数	内容	参数
主要成分	煤质活性炭	规格	φ4×6mm
碘吸附值	>800mg/g	使用温度	小于 200°C
四氯化碳吸附率	>50%	空塔风速	0.5~0.6m/s
比表面积	>900 m <sup>2</sup> /g	堆比重普通	0.45~0.5 T/m <sup>3</sup>

本项目采用 3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分别对应生产线有机废气、研发有机废气和铜粉制备废气，3 套设施分别编号 1#、2#、3#，其对应的设备参数如下表。

**表 4-7 活性炭箱处理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废气来源	生产线有机废气	研发有机废气	铜粉制备有机废气
2	设备编号	1#	2#	3#
3	额定处理风量	7500m <sup>3</sup> /h	25000m <sup>3</sup> /h	1000m <sup>3</sup> /h
4	设施尺寸	2300mm×1200mm×1500mm； 2 台	2300mm×1200mm×1500mm； 2 台	500mm×500mm×500mm； 2 台
5	吸附单元过流截面	1200mm×1500mm×2	1200mm×1500mm×2	500mm×500mm×2

6	活性炭装填厚度	480mm	480mm	400mm
7	填充物	柱状颗粒活性炭	柱状颗粒活性炭	柱状颗粒活性炭
8	空塔流速	0.6m/s	0.6m/s	0.6m/s
9	停留时间	8s	8s	2s
10	活性炭装填量	0.72t(单台)	0.72t(单台)	0.1t(单台)
11	活性炭更换时间	77天	天	天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 3#排气筒内有机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其浓度在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为 $0.0135\text{mg}/\text{m}^3$ ，未超过 $1\text{mg}/\text{m}^3$	相符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800\text{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设施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800\text{Pa}$ 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示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证明文件，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过滤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炭箱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量 (t/a)
1#	1440	20	61.84	15000	4	79	6.7
2#	1440	20	18.39	15000	8	130	6.4
3#	200	20	53.2	1000	3.8	197	0.9

经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T (1#) =79 天、T (2#) =130 天、T (3#) =197 天。本项目平均每月工作时间 22 天, 依据更换周期折算, 1#活性炭箱的更换频次均为每 3.5 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 在“六、活性炭填充量”部分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决定每套活性炭设施均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则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 14t/a。

###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根据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 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sub>c</sub>/C<sub>m</sub>),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各类工业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表 4-10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5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号	主要污染物	A	B	C	D	C <sub>m</sub> (μg/N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等标排放量	L (m)
1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50	0.0556	$1.24 \times 10^{-4}$	/
2	锡及其化合物	470	0.021	1.85	0.84	60	0.0001	$1.67 \times 10^{-6}$	/
3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00	0.3338	$1.669 \times 10^{-4}$	6.663
4	乙醛	470	0.021	1.85	0.84	10	0.0003	$3 \times 10^{-5}$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废气监测要求，以及企业自行监测的需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氟化物	1 次/年	
	3#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乙醛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乙醛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甲酸	1 次/年	/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厂区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 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研发工艺中需要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而得，产生纯水浓水，纯水用于冷热循环测试中会产生冷却冷凝水；清洁工序中需要自来水水洗清洁，清洁后产生清洗废液。项目运营过程中还涉及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水情况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1）纯水制备用排水

本项目研发工艺中涉及使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而得，制备纯水的工艺为：自来水→核级树脂柱→PP 过滤芯→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 反渗透膜→水箱。纯水制备效率为 30%，电导率为 0.5~1us/cm。项目共需纯水约 12t/a，分别用于实验设备清洗、金属铜粉萃取后洗涤和冷热循环测试配套冷水机，纯水机制备需要自来水 40t/a，产生浓水 28t/a。

#### （4）冷热循环测试用排水

冷热循环测试配套冷水机使用纯水 6t/a，在水加热、冷却循环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冷凝水，根据企业预计，冷凝水产生量约 1t/a。浓水和冷凝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5）水洗清洁用水

联结膏检测后、钝化膏清洁后和研发实验器皿均需要使用自来水水洗清洗，清洗后的水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联结膏检测后清洗用水约 1t/a，钝化膏清洁后清洗用水约 1t/a，研发实验器皿清洗用水约 20t/a。水洗清洁共涉及用水 22t/a。

#### （4）生活用用排水

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 140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企业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60 天，计算得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64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12t/a，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sub>3</sub>-N、TN、TP，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生产 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排放 规律	年排放 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 放去向	排放 口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物系数法	间歇	260	2912	500	1.456	/	/	/	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
				SS	产物系数法	间歇			400	1.16	/	/	/					/
				NH <sub>3</sub> -N	产物系数法	间歇			45	0.131	/	/	/					/
				TN	产物系数法	间歇			70	0.2038	/	/	/					/
				TP	产物系数法	间歇			8	0.0233	/	/	/					/
公辅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浓水	COD	产物系数法	间歇	260	28	200	0.0056	/	/	/	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	
				SS	产物系数法	间歇		20	0.0056	/	/	/	/					
研发	冷热循环 测试	冷凝水	COD	产物系数法	间歇	260	1	50	0.00005	/	/	/	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DW001	/	
				SS	产物系数法	间歇		50	0.00005	/	/	/	/					

表 4-14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 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29	194.83	0.0056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500	29	30	0.00087	市政污水 管网	1 次/年	/
	SS	29	194.83	0.0056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400	29	10	0.00029		1 次/年	/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电子专用材料-其他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为 5.0m<sup>3</sup>/千块产品，本项目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05m<sup>3</sup>/千块产品，企业基准排水量达标。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37.27"	31°18'40.87"	0.2941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无量纲)	6~9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而本项目尚未投产，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于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的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31t/d，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p> <p>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SS、NH<sub>3</sub>-N、TN、TP，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中的常见污染因子，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p> <p>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p> <h3>3、废水监测要求</h3>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废水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7 废水监测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总排放口</td><td>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1 次/年</td><td>《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td></tr> </tbody> </table> <h3>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h3>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冷却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p>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放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搅拌机、压盖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3m3/min	23.2	40.2	0.5	/			85		设备选型、距离衰减	8h/d									
2	废气风机	/	13.4	-31.9	1.2	/			80		设备选型、距离衰减	8h/d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生产 车间		搅拌机	/	7	75 (等效后: 83.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	-1.6	-3.1	1.2	34.1	29.8	33.7	35.5	66.8	66.8	66.8	66.8	8h/d	26	40.8	1
		冲床	/	2	85 (等效后: 88.0)		11.6	17.1	5.2	14.8	45.1	52.4	20.7	66.4	66.3	66.3	66.3		26	40.4	1
		冲压机	/	1	85		9.1	24.8	5.2	14.5	53.2	52.3	12.6	63.4	63.3	63.3	63.4		26	37.4	1
		切割机		6	80 (等效后: 87.8)		-21.3	7.6	5.2	49.0	46.0	18.2	19.0	66.1	66.1	66.2	66.1		26	40.1	1
		模切机		1	80		-28.6	6.4	5.2	56.3	47.0	10.8	17.8	58.3	58.3	58.4	58.4		26	32.3	1
		轧机		3	80 (等效后: 84.8)		-16.8	-16. 7	5.2	53.1	21.4	15.1	43.4	63.1	63.1	63.2	63.1		26	37.1	1

7	研发 实验 室	高速搅拌机	16	85 (等效 后: 97.0)		22.7	-10. 4	8.2	13.8	15.5	54.7	50.4	70.4	70.4	70.3	70.3		26	44.4	1
8		离心机)	2	75 (等效 后: 78.0)		7.5	-21. 5	8.2	31.9	9.5	36.9	55.9	56.3	56.5	56.3	56.3		26	30.3	1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 2、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或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名称	预测值		名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南厂界	55.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西厂界	48.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北厂界	48.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 1、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2、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 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 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 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中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距离衰减治理后能确保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固废产生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2) 生活垃圾：全厂职工 14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 18.2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SW64，900-099-S64），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固体废物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

涉密隐藏

18					0.5	√	-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巾等	18.2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形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
涉密隐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3.35	检验测试	固	有机物、金属粉等	有机物	每天	T/C/I/R	统一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	清洗	液	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	T, I, R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4	检测	固	废电路板	树脂	每周	T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2.75	反应、萃取、洗涤	液	废实验溶剂	有机物	每周	T/C/I/R	
5	废异丙醇	HW06	900-402-06	4	清洁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I, R	
6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0.5	清洁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7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2	化学品使用	固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三个月	T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计划新建 1 处面积  $25\text{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20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3.5t/a，暂存周期计划为三个月至半年，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厂内暂存设施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处面积  $15\text{m}^2$  的危废仓库，最大暂存能力为 12t。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48t/a，厂内危废转运周期计划不超过三个月，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要。

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拟采用吨袋、桶装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位于厂房外西侧	15m <sup>2</sup>	密闭袋装	12t	3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3个月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密闭袋装		3个月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1个月
5		废异丙醇	WH06	900-402-06			密闭桶装		3个月
6		废擦拭纸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7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1个月

### ②危废暂存措施

a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需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

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 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e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f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g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h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i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元内不存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污染物难与地下水发生接触且达标排放，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等效。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7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中间仓库 I/II、危废仓库、实验室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内所有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 77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本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进行识别，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辅料异丙醇及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涉密隐藏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 $Q=0.15879645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b>2、环境敏感区概况</b>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夏浦路77号，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b>3、环境风险识别</b>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异丙醇硫酸铜、乙醛、钝化膏、乙醇及危险废物。</p> <p>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生产装置以及环保设施。</p> <p>④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转移。</p>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b>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b>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区域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时设备泄漏/危废临时暂存设施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贮存单元	原材料区	原辅材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浓度过高。	非正常工况产生的超标废气泄漏扩散影响大气环境，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敏感点

####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液态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有害气体可能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物料泄漏和火灾的消防尾水可能进入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区等涉及可能泄漏的区域，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火灾燃烧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厂区范围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厂区平面布置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b 化学品物料的储存和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化学品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c 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运输。

**d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辅料及危废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厂区内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辅料及危废暂存场所等地的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e. 管理方面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设立规章制度，生产车间、仓储区域严禁吸烟

与动火作业。

②企业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③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④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 （2）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3）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企业租赁现有已建生成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内外雨污分流，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等公辅设施，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厂区内外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和2个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置在迎浦路和中胜路上，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的雨水排放口为迎浦路上的排口），目前暂未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截断阀，厂内暂无应急事故池。企业应与厂区相关

<p>负责单位沟通及时增设雨水排口处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及相关标识标牌。</p> <p>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附录B, 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算为:</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math>V_1</math>——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p> <p><math>V_2</math>——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ath>\text{m}^3</math>;</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p><math>Q_{\text{消}}</math>——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ath>\text{m}^3/\text{h}</math>;</p> <p><math>t_{\text{消}}</math>——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math>\text{h}</math></p> <p><math>V_3</math>——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ath>\text{m}^3</math>;</p> <p><math>V_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ath>\text{m}^3</math>;</p> <p><math>V_5</math>——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ath>\text{m}^3</math>。</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p> <p><math>V_1</math>: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最大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为: <math>0\text{m}^3</math>;</p> <p><math>V_2</math>: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p>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 根据企业联合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1次, 选取丁类厂房作为事故发生地,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0L/S, 同时使用消防水枪2支,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5L/s, 室内和室外消火栓持续喷水时间按火灾延续时间2h, 经计算得消防水量为252<math>\text{m}^3</math>。消防尾水按80%收集, 则消防尾水为201.6<math>\text{m}^3</math>。</p> <p><math>V_3</math>: 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取值0。</p> <p><math>V_4</math>: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取值0。</p> <p><math>V_5</math>: 公司化学品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存储, 室外无物料堆场、储罐区, 厂区地面硬化, 因此, 初期雨水取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1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预测情况表</b></p> <tbl_info cols="6"></tbl_info> <tbl_r cells="6"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6"></tbl_r> <tbl_r cells="6"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6"></tbl_r>					
$V_1 (\text{m}^3)$	$V_2 (\text{m}^3)$	$V_3 (\text{m}^3)$	$V_4 (\text{m}^3)$	$V_5 (\text{m}^3)$	$V_{\text{总}} (\text{m}^3)$
0	201.6	0	0	0	201.6

经计算，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大于 $201.6m^3$ 。若发生火灾事故时，企业应立即确认最近的厂区雨水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使消防尾水和事故废液收集入雨污水管网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

#### (4) 应急监测：

本项目风险事故监测系统主要依赖于第三方检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常规和应急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污事故染物进行监测。项目建成后应和距离较近的资质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及安排应急监测。

#### (4) 安全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企业涉及有机废气处理、粉尘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营运后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事故有液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爆炸次生风险等。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较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二级活性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氟化物、甲酸、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直接接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pH值、COD、SS	直接接管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联结金属、废包装材料、废滤材、纯水系统耗材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废物	实验废物(废助焊剂、废联结膏、测试废样、测试废料)、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实验废液(反应废液、萃取废液、洗涤废液)、废异丙醇、废擦拭纸、废包装瓶/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各类原辅材料存放于原料仓区和中间仓库内，存放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擦拭纸等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擦拭纸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p> <p>(2) 应急要求</p>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p>

	<p>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li> <li>(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li> <li>(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li> <li>(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li> <li>(5) 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li> </ul>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45	0	0.1045	+0.104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5	0	0.175	+0.175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乙醛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56	0	0.1156	+0.1156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944	0	0.6944	+0.6944
	乙醛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0	0	2912	0	2912	+2912
	COD	0	0	0	1.456	0	1.456	+1.456
	SS	0	0	0	1.16	0	1.16	+1.16
	NH <sub>3</sub> -N	0	0	0	0.131	0	0.131	+0.131
	TN	0	0	0	0.2038	0	0.2038	+0.2038
	TP	0	0	0	0.0233	0	0.0233	+0.023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29	0	29	+29
	COD	0	0	0	0.00565	0	0.00565	+0.00565
	SS	0	0	0	0.00565	0	0.00565	+0.00565
一般工业	废联结金属	0	0	0	1	0	1	+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滤材	0	0	0	1	0	1	+1
	纯水系统耗材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2	0	18.2	+18.2
危险废物	实验废物	0	0	0	3.35	0	3.35	+3.35
	清洗废液	0	0	0	1	0	1	+1
	废电路板	0	0	0	0.4	0	0.4	+0.4
	实验废液	0	0	0	22.75	0	22.75	+22.75
	废异丙醇	0	0	0	4	0	4	+4
	废擦拭纸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瓶/桶	0	0	0	2	0	2	+2
	废活性炭	0	0	0	14	0	14	+1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